

高阳县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行政执法救济指南

一、救济方式

（一）行政复议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

（二）行政诉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，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，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。

二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行政复议

1. 复议机关：高阳县人民政府。

2. 申请地址: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正阳路 66 号。

3. 复议期限: 自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六十日或九十日内。

(二) 行政诉讼

1. 诉讼机关: 保定市高阳县人民法院。

2. 地址: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正阳路 96 号。

3. 诉讼期限: 自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。